

论《文心雕龙》的训诂思想

王启涛

刘勰的《文心雕龙》，以其“敷陈详核、征证丰多、枝叶扶疏、原流粲然”^①而成为中国文论的空前杰作。古今学者从文学、哲学等角度对此书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而于《文心》在训诂方面许多宝贵探索则鲜有提及，有待于后来者的补苴。

一、“敷赞圣旨，莫若注经”。

训诂就是解释，即以语言解释语言^②。长期以来训诂是为注解和阐发古代经典服务的，王念孙说，“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③，这一点刘勰早就注意到了，在《文心·序志》中他说：“敷赞圣旨，莫若注经，而马郑诸儒，弘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可见，他是把注解经典当成阐述圣贤旨意的最好途径。“就有深解”道出了他在注经方面的功底，而“未足立家”实乃谦词。又据《梁书·刘勰传》载：“勰早孤，笃志好学，家贫不婚娶，依沙门僧佑，与之居处十余年，遂博通经论”。他虽然是个佛教徒，但在思想深入依然是儒学占统治地位，在《灭惑论》中更坚持要把佛学加以儒学化^④，他认为古代儒家典籍是“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文心·宗经》），强调《文心》的成书就是要“师乎圣，体乎经”（《文心·序志》）。处在南朝时代的刘勰要博晓儒家先哲的经典，是与相当程度的训诂功底分不开的，而他对圣贤经典的崇拜必然引起对训诂的重视。

在《文心·论说》篇里，刘勰更是把训诂归在文体“论”中加以论述：

圣哲彝训曰经，述经叙理曰论，论者，伦也。伦理无爽，则圣意不坠。详观论体，条流多品，陈政则与议说合契；释经，则与传注参体；辨史，则与赞评并行；论文，则与叙引共记。故议者直言，说者说语，传者转师，注者主解，赞者明意。

刘勰认为，“论”这种文体应包括“释经”一类，与“传”、“注”等解经注典之作是基本相同的。正因为如此，清代纪昀颇不赞同，在《文心·论说》篇下评语说：“训诂依文敷义，究与论不同科，此段可删”^⑤。纪昀这一观点本之于郑玄《六艺论》^⑥。刘勰对郑玄虽然十分推崇，如《文心·序志》：“而马郑诸儒，弘之已精”；《文心·论说》：“郑君之释《礼》，要约明畅，可为式矣”，但他在这一点上有自己的主张。我们认为，这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刘勰在《文心·论说》篇认为“论”是“述经叙理”的，而以注经释典为已任的训诂又是阐发叙述圣贤经义的最好途径（《文心·序志》：“敷赞圣旨，莫若注经”），所以把训诂归为“论”是很自然的；第二，“论”包括训诂一类还可以在其他典籍中找到佐

证，《魏书·释老志》：“释迦后数百年，有罗汉菩萨，相继著论，赞明精义，以破外道，皆傍诸藏部大义，假立外问，而以内法释之”；《隋书·经籍志》：“以佛所说经为三部，又有菩萨及诸深解奥义，赞明佛理者，名之为论”。可见，佛教是把释经之作统名曰论。刘勰是个佛教徒，《文心》把经典注释归入“论”中，可能是受了佛教著作的影响；第三，这种做法，也同时说明了他对训诂的高度重视。

作为一部文论巨著，《文心》涉及大量文学术语，这些术语往往有其特殊含义，不象生活中普通语词那样容易被人理解，尤其是刘勰从区分“文”、“笔”角度撰写的二十篇里^⑦，涉及了诗、乐府、赋等几十种文体，刘勰是怎样撰写这二十篇的？《序志》篇说：

若乃论文叙笔，则固别区分，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

所谓“释名以章义”，“主要就是用训诂方法解释各种文体名称的意义”^⑧。在刘勰以前还没有这样的尝试，象曹丕、陆机、挚虞、钟嵘都只是泛论文体的性质而很少用简明扼要的话语训释文体。刘勰这样做了，得到后学的充分肯定。后世论文体者，如明代吴纳、徐师曾以及晚清林纾，对文体名称的解说，很多都是根据或引用刘勰的训释。

二、“要约明畅”，“明正事理”

在《文心·论说》篇中，刘勰说：

若夫注释为词，解散论体，杂文虽异，总会是同。若秦延君之注尧典，十余万字，朱普之解《尚书》，三十万言，所以通人恶烦，羞学章句。若毛公之训诗，安国之传书，郑君之释礼，王弼之解易，要约明畅，可为式矣。

今按，训诂史上的烦琐考证之风在汉代就流行了，“西汉之末，五经章句皆极繁衍”^⑨。东汉经学，病在烦琐^⑩，无论是《汉书》的《艺文志》和《儒林传》，《后汉书·桓郁传》以及桓谭《新论》（《汉书注》引）和王充《论衡·效力》篇，均对这种烦琐训诂之风进行了翔实的描述。尤其是今文经学派为了使经文在最大限度内为自己服务，便竭尽义理阐发之能事，所以他们的注解往往冗杂，今文大师秦延君就是如此^⑪。到了南北朝，情况则有所不同，《北史·儒林传》评南北朝经学：“南人简约，得其英华，北人繁芜，穷其枝叶”。刘勰在本篇猛烈抨击了烦琐训诂逆流，理直气壮提出了“要约明畅”的训诂原则，要求时人言简意赅、明白晓畅地注经释义，无疑代表了那个时代的进步倾向。当然这与他对他对马融、郑玄等通儒的推崇是分不开的，这些学者注经释义是比较简明扼要的，这也是今古经文学派的重要区别。此外，刘勰还充分肯定了王弼对《易经》的训诂，事实确实如此，“魏晋人说经，独尚玄言，文辞隽永简约，一反东汉人之学风。王弼《易》注之外，如何晏等之《论语》集解，亦与东汉经师所注，大异其趋，此魏晋经学之特色也”^⑫。

刘勰“要约明畅”的训诂原则与其文学主张亦相吻合。《铭箴》篇说：“义典则宏，文约为美”；《乐府》篇说：“声来披辞，辞繁难节，故陈思称左延年闲于增损之辞，多者则宜减之，明贵约也”。在《才略》篇，刘勰批评陆机“故思能巧，而文不制繁”，认为“瘠义肥辞”是“无骨之征”（《风骨》），不仅要“言简”，而且要“达旨”（《征圣》），认为“字删而意阙，则短乏而非核”（《熔裁》）。可以说，“要约明畅”不仅是刘勰的训诂原则，也是其文学主张。

只是“要约明畅”地注释古书还不够，还应“明正事理”，即要准确客观地训释原文的意义，《指瑕》篇说：

若夫注解古书，所以明正事理，然谬于研求，或率意而断。《西京赋》称中黄、育、获之侍，而薛综谬注谓之阍尹，是不闻执雕虎之人也。

今按，张衡《西京赋》：“乃使中黄之士、育获之侍”。李善注：“《尸子》曰：‘中黄伯曰：余左执太行之获，而右搏雕虎’”，《战国策》亦有语曰：“乌获之力焉而死，夏育之勇焉而死”，可见中黄、育、获乃古代勇士，而薛综未细察正文，率尔作注，结果闹笑话。今天的《西京赋》注里再也找不到薛综的这条谬注了，盖为李善吸取了前人的意见而把它删掉了^⑮。

《练字》一篇论及辨析形误音误与准确理解经典文意的关系，由于所言文字性质、校勘和训诂成分占了绝大篇幅，故有人认为：“对创作实践意义不大，是全书中价值不大的作品”^⑯。刘勰明确提出：文字形体的错误常常带来对语词意义的曲解，尤其是汉字。他在本篇中花了大量文字追述汉字发展的历史和不断整齐规范的过程，强调必须认真考察文字传抄中的谬误：

至于经典隐暧，方册纷纭，简蠹帛裂，三写易字，或以音讹，或以文变。子思弟子，于穆不祀者，音讹之异也。晋之史记，三豕涉河，文变之谬也。《尚书大传》有别风淮雨，《帝王本纪》云列风淫雨，别列淮淫，字似潜移。

今按，刘勰《灭惑论》亦云：“是以于穆不祀，谬师资于《周颂》”。查《诗经·周颂·维天之命》：“维天之命，于穆不已”；孔颖达《疏》引郑玄《诗谱》：“子思论《诗》，于穆不已，仲子曰：于穆不似”，可见，子思弟子孟仲子根据音同而把“已”写成“似”^⑰。刘勰之“于穆不祀”似当作“于穆不似”（孙诒让《礼记疏》卷十二亦云：“祀当作似”）。刘勰所言“三豕涉河”之事源于《吕氏春秋·察传》，清人黄生有语可谓最佳注解：“昔卜子夏辨‘三豕渡河’为‘己亥渡河’，今人习其语，所谓‘豕’，‘亥’之伪是也。古‘己’字作‘乚’，‘亥’字作‘𠂔’故三、豕字相近，因以致伪”^⑱。又，刘勰所言“别列淮淫”一事可以卢文招的话来阐释：“《尚书大传》越裳以三象九重译而献白雉，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考曰：‘久矣，天之无别风淮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郑康成注：‘淮，暴雨之名也’，自后诸书所引皆作列风淫雨”^⑲。可见，文字的形误现象是常见的，《抱朴子·遐览》亦说：“故谚曰：书三写，鱼成鲁，帝成虎”，刘勰更进一步说：

固知爱奇之心，古今一也。史之阙文，圣人所慎，若依义弃奇，可与正文字矣。

刘勰强调，对于史书上可疑的字，连圣人都是很慎重的，必须本之原文，抛弃好奇意念，才能真正考校文字，进而准确训释文意。

究竟怎样才能准确训释文意？刘勰认为应本之《苍》、《雅》等古代文字训诂典籍。《练字》篇说：“篆隶相熔，《苍》《雅》品训”。《宗经》篇说：“《书》实记言，而训诂茫昧，通乎《尔雅》则文意晓然”，《练字》篇又说：“夫《尔雅》者，孔徒所纂，而《诗》《书》之襟带也，《仓颉》者，李斯之所辑，而鸟籀之遗体也。《雅》以渊源诂训，《颉》以苑囿奇文，异体相资，如左右肩膀”。

诚哉斯言，《尔雅》这部书据后代学者考证，汇集了汉初为止大量词语训诂，而这些词语训诂《尔雅》以前多半是经师们口耳相传保留下来的，所以词义一般是可靠的^⑳，《苍

《颜》篇是秦汉时代著名的童蒙识字课本^①，其中保留了大量古字，是认识和考订先秦典籍的重要工具，刘勰珍视它们，是求实精神的反映。

与刘勰时代不远的颜之推也曾批评当时“学《汉书》者，悦应苏而略《苍》《雅》”（《颜氏家训·勉学》），“近世儒生，皆为穿凿，失《尔雅》训”（《颜氏家训·书证》），可见刘、颜二氏对当时的“率意而断”和“穿凿附会”的学风是相当不满的。

准确理解和训释词的意义是搞好文学创作的基础，刘勰在《文心·指瑕》篇批评了创作之士用词不当的毛病，从刘勰的话语中，可以看出他对词义的准确把握：

陈思之文，群才之俊也。而《武帝诔》云：“尊灵永蛰”，《明帝颂》云：“圣体浮轻”，“浮轻”有似于胡蝶，“永蛰”颇疑于昆虫，施之尊极，岂其当乎？左思《七讽》，说孝而不从，反道若斯，余不足观矣。潘岳为才，善于哀文，然悲内兄，则与感口泽，伤弱子，则云心如疑，礼文在尊极，而施之下流，辞虽足哀，义斯替矣。

今按：《说文·虫部》：“蛰，臧也，从虫，执声”，段注：“臧者，善也，善必自隐，故别无藏字，凡虫伏为蛰，《周南》曰：螽斯羽，蛰蛰兮，传曰：和集也，其引伸之义也。”可见，“蛰”本来只用于描写昆虫，但陈思《五帝诔》云：“幽闕一局，尊灵永蛰”，用形容昆虫的“蛰”来形容“尊灵”，当然不对，同样的例子，如《冬至献袜颂》：“翱翔万域，圣体浮轻”，“浮轻”本是形容胡蝶之语，不应形容圣体。又《礼记·玉藻》“母歿而杯圈不能饮焉，口泽之气存焉尔”，《檀弓》：“善哉为丧乎？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可见，“口泽”和“如疑”两词只能用来悼念父母，但潘岳却把它施之内兄，亦属用词不当。

从刘勰对陈思和潘岳用词错误的批评中，我们可以看出语言中某个词能跟哪些词搭配常常有一定的格局，不能任意更改。值得注意的是刘勰看到了词在褒贬、感情色彩上的特征决定了语词的搭配范围，他对前人用词不当之处的批评，实际上也体现了他在词语意义上的理解和训释方面的功底。

在《指瑕》篇中，刘勰又说：

若夫立文之道，惟字与义，字以训正，义以理宣，而晋末篇章，依希其旨。始有赏际奇致之言，终有抚叩酬即之语，每单举一字，指以为情，夫赏训锡赉，岂关心解？抚训执握，何预情理，《雅》《颂》未闻，汉魏莫用，愚颛似如可辩，课文了不成义，斯实情讹之所变，文浇之至弊。

刘勰认为，文章写作的基本途径，不外乎用字和立意两个方面，必须根据正确的词义恰当地用字，如“赏”本训为“锡赉”、“抚”本训为“执握”，《说文》：“赏，赐有功也”；《广雅·释诂》：“抚，持也”，是其证。但晋末篇章用“赏”表示“鉴赏”意，用“抚”表示“抚叩”意，是不恰当的^②。

对于刘勰这一番话，历来褒贬不一^③，但我们认为这是后代学者从不同角度来理解和评价刘勰原话所得出的结论。无论如何，刘勰在这段话中强调准确掌握字的基本意义，注意规范用词，这一点还是值得肯定的。

三、论刘勰释“匹”、“檄”、“谱”、“谜”及其词义引伸观

刘勰不只是提出“要约明畅”、“明正事理”的训诂原则，而且亲自实践。有的训诂条

例和结论颇富开拓，论证简洁有力，遂为千古的论，今举以下几例：《文心·指瑕》篇云：

又周礼并赋，旧有匹马，而应劭释匹，或量首数蹄，斯岂辨物之要哉！原夫古之正名，车两而马匹，匹两称目，以并耦为用，盖车贰佐乘，马骖驂服，服乘不只，故名号必双。名号一正，则虽单为匹矣。匹夫匹妇，亦配义也。夫车马小义，而历代莫悟，辞赋近事，而千里致差，况钻灼经典，能不谬哉？夫辩言而数筌蹄，选勇而驱阍尹，失理太甚，故举以为戒。

按，今行世应劭《风俗通》无释“匹”之文，盖被后人删去，《艺文类聚》九十三引《风俗通》云：“马一匹，俗说相马比君子，与人相匹，或曰度马纵横，适得一匹。或说马死卖得一匹帛。或云：春公左氏说：诸侯相赠乘马束帛，束帛为匹，与马相匹耳”，但正如范文澜先生所说，“此与‘量首数蹄’说未合”②。

从《艺文类聚》引文可以发现，对“匹”字意义的训释，历来众说纷纭，可谓千古疑案。刘勰认为：“匹”本指“两马相对”，有“相配对称”意。他还举了例子：随帝王朝会和祭祀的副车、军事和打猎的佐车，驾车在中的两服，在外的两驂，都是双马，既然这些都不是单的，所以他们的名称必成双（这是它的最初义）。名称一经正定以后，虽是一马，也称一匹了（这实际上指明“匹”字指称范围的扩大和引申，后来又用“匹”指人，如“匹夫匹妇”，但仍然含有“相配对称”意（这实际上暗示“匹”的又一引申义）。刘勰把“匹”字意义的发展引申脉络讲得非常清楚，这是难能可贵的，它打破了千百年来对词义的静态、单项描写。段玉裁说：“凡字有本义、有引申假借之义，守其本义，而弃其余义者，其失也固；习皆余义，而忘其本义者，其失也蔽”③。段氏被公认为总结汉语词义引申的大师，但对词义的引申脉络进行揭示并非起自段氏，我们不只从刘勰对“匹”字训释中，而且可以从他对其他文学术语的训诂上看出他对词义引申的自觉认识，《书记》篇说：“律者，中也，黄钟调起，五音以正，法律取民，八刑克平，以律为名，取中正也”，《檄移》篇：“移者，易也，移风易俗，令往而民随也”，《章表》篇说：“章者，明也，《诗》云‘为章于天，谓文明也，其在文物，赤白曰章……章表之目，盖取诸此也’”。刘勰认为，文学术语的特殊含义都是由生活中某一普通词义的引申，表示“中正”、“变易”、“显明”的词语“律”、“移”、“章”通过词义引申表示文学中三种特殊文体，可见刘勰对词义系统发展规律的开拓性探索。

刘勰对“匹”字的词义训释得到后人肯定，

孙颖达《书·尧典》正义：“士大夫以上，则有妾媵，庶人无妾媵，惟夫妻相匹，其名既走，虽单亦通谓之匹夫匹妇。”

此说即本之刘氏。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四云：读刘勰《文心雕龙》，其说为长。曰“古名车以两，马以匹，盖车有佐乘，马有驂服，皆以对为称。双名既定，则虽单亦复为匹，如匹夫匹妇之称是也，此义甚通。

清翟灏《通俗编》卷三十云：刘勰《文心雕龙》曰“古名车以两，马以匹，盖车有佐乘，马有驂服，皆以对为称，双名既定，则虽单亦称为匹，如匹夫匹妇之比，其说为长。

今人刘世儒先生从量词研究角度认为：“比较起来，恐怕还是刘氏和段氏（按，指段玉裁）的说法可靠些④。

《文心》一书有许多声训，尤以同声旁字相训，这些训释条例为刘勰本人创立，正确与否历来无人细作考证，今对其中几条试作努力：《文心·檄移》：“檄者，皦也，宣露于

外，皦然明白也。”释“檄”为“皦”是否成立，我们考证后发现，它们原来是同源词，其义均得之于其声旁字“皦”，即“白”“明”义，从“皦”得声的字多有此义，“皦”，《说文·白部》：“玉石之白也”。《方言》卷十二：“皦，明也”。又如：

激 《方言》卷十二：“激，清也”。

璫 《说文·玉部》“璫”字段注：“璫之言皦也，玉石之白曰皦”。

噉 《说文·口部》“噉，口也，一曰噉呼也”，段注：“呼当作嘑，字之误也。嘑，号呼也”，按：“号呼”即“大声清晰地呼”。

噉，《说文·言部》“噉，痛呼也”，段注：“噉与噉音义略同”。

可见，从“皦”得声的字多有“清晰分明”意，“皦”本指“玉石之白”引伸指所有事物之“白”，《论语》“皦如”何注：“皦，言乐之音节分明”，训“檄”为“皦”，正是探求“檄”的语源为“皦”，即“明白”意，这可以从“檄”这种文体最本质的特征上看出。《文心·檄移》：“张仪檄楚，书以尺二，明白之文，或称露布，露布者，露板不封，布诸视听也”，又：“露板以宣众，不可使义隐”。可见：“檄”就是要“事理清晰明白，使大众共晓”，刘勰训“檄”为“皦”是正确的，因而多被后人采用。《文选序》：“书誓符檄之品”，五臣注：“檄者，皦也，喻彼令皦然明白”，《一切音经义》十：“檄者，皎也，明言此彼，令皎然而识之也”。

以某一字作声旁、以其意义作为语源创造出新的文体术语，是术语词产生的一条重要途径，刘勰通过对这些术语的声训鲜明地揭示了这一点：《文心·谐隐》：“隐者，隐也，遁辞以隐意，谲譬以指事也”，《文心·书记》“谱者，普也，注序世统，事资周普，郑氏谱诗，盖取于此。”又《文心·谐隐》：“谜也者，回互其辞，使昏迷也。”

四、“释名以章义”新释

在《文心·序志》中，刘勰说

若乃论文叙笔，则围别区分，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上篇以上，纲领明矣。

可见，“释名以章义”是文体论的“纲”，但《文心》诸家注本均未详释此语，只有陆侃如、牟世金二先生稍微具体一点。认为“释名以章义”主要是用训诂方法解释各种文体的意义。但仍觉过简^②。我们在上文中通过“对话源的探索”和“对词义引伸和发展的探索”两个部分的分析，认为刘勰所谓“释名以章义”主要是用声训或义训的训诂方法探求文体术语的意义来源，以便更进一步表明这些文体本身的特殊含义。

正因为诸家注本没有把握住“探索文体名称的意义来源”这一本质，因此，对“释名以章义”的解释总是模糊支吾，因而常常曲解甚至诋毁刘勰的原意。如陆侃如先生说：“释名以章义，主要是用训诂的方法解释各种文体名称的意义，其中不少解释是比较牵强的，有的不免陈腐（如对“颂”的解释），作为文体的定义来看，还不很周密和准确。”陆先生提到刘勰对“颂”的训释，此条见于《文心·颂赞》：“颂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释“颂”为“容”本是一条故训，郑玄《周颂谱》“颂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无不覆焘，无不持载，此之谓容”，孔疏：“此解名之为颂之意，颂之言

容，歌成功之容状也”，刘勰释“颂”为“容”，就是求“颂”的语源，而并非阐述“颂”这种文体的意义。《文心·颂赞》云：

原夫颂惟典雅，辞必清烁，敷写似赋，而不入华侈之区，敬慎如铭，而异于规戒之域，揄扬以华藻，汪洋以树义，唯纤曲巧致，与情而变，其文体所底，如斯而已。

按刘勰《序志》所言，此段属“敷理以举统”，这才是全面、准确地论述“颂”这种文体的内涵。

陆先生在《文心·谏碑》下又有一说，刘勰的原话是“碑者，埤也，上古帝皇，纪号封禅，树石埤岳，故曰碑也”，陆氏下评语：“‘埤’，此字和下句‘埤’字唐写本均作‘裨’，译文据‘裨’字。裨，补助。刘勰多用音近的字来解释文体的含义，很难全部找到合适的字，以‘裨’释‘埤’，就很勉强。”

其实，释“碑”为“埤”或“裨”均为追寻“碑”的语源，“埤”跟“裨”义近，《广雅·释诂》：“埤，益也”，又“埤，助也”，《说文·衣部》“裨，接也，益也”，段注：“裨之言埤也”，可见“埤”与“裨”均是“增益”之意。又《说文》“埤”字段注：“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凡形声中有会意也例此”，可见，凡从“卑”声之字常有“增益”、“加高”义，刘勰以“裨”和“埤”释“碑”是正确的，这还可以找到佐证，《释名·释典艺》：“碑，被也，本王莽时所设也。施其辘轳，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刘熙认为“碑”得名于“被”，而“被”亦是“增益”义，刘勰以“裨”释“碑”，更能明示两字在音义源流上的关系。

陆侃如之所以不赞成刘勰的训释，原因就在于他认为“刘勰多用音近的字来解释文体的含义”。我们经过以上的探索发现，刘勰是用音同音近的字探索语源，不是解释文体的含义，“释名以章义”不是“释名以释义”，解释文体的含义，常常是在探索语源之后，并且同“敷理以举统”部分结合起来。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释名以章义”不只体现在文体论中，实际上也体现于全书，如《文心·章句》释“章句”、《比兴》释“比兴”，《隐秀》释“隐秀”、《附会》释“附会”，可见“释名以章义”是全书的写作纲领之一。

刘的勰“释名以章义”给现代术语学以宝贵启发，根据他对文体和其他文学术语的训诂材料，我们发现术语的产生有三种途径：

- (1) 普通语言中词的专门化，如“方”、“制”、“刺”、“关”、“解”、“状”、“列”、“隐”、“秀”“熔”、“裁”；
- (2) 以原有词为词根创造新词，如“谏”、“谐”、“谱”、“牒”、“铭”、“箴”；
- (3) 以词于复合法创造新词，如“露布”、“反对”、“正对”、“附会”、“言对”。

刘勰对术语产生途径的描述被现代术语学家完全证实^⑥，同时也揭示了汉语词汇系统不断发展的具体轨迹。

我们对《文心》一书在训诂方面的成绩作了初步探索，同时明确了：训诂是一门基础学科，对词义的理解和训释，不只是训诂学家的任务，也是文学创作的根本。所以，有成就的文学家和艺术家，在训诂方面常有富厚的功底和宝贵的见解，我们研究训诂学史和语言学史，绝不应该忽视他们的贡献。

注释:

- ①黄侃《文心雕龙札记》第1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 ②刘君惠师《训诂学略例》第1页,油印本。
- ③王念孙《说文段注序》。
- ④杜黎均《文心雕龙的文学理论研究和译释》第2页,北京出版社81年版。
- ⑤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上册第33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⑥据陈伯韬之说,见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上册第349页。
- ⑦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第33页:“《明诗》至《书记》20篇为‘论文叙笔’”,457页说“从《辨骚》到《书记》21篇是‘论文叙笔’”,前后矛盾,我们持前者。
- ⑧《文心雕龙译注》第53页,齐鲁书社1981年版。
- ⑨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350页。
- ⑩蒋伯潜《十三经概论》第17页,上海古籍版(83年)。
- ⑪杨端志《训诂学》第439页,山东文艺版(86年)。
- ⑫《十三经概论》第17页。
- ⑬李善对张衡《西京赋》基本上用薛综注。但又云:“善曰:‘旧注是者,因留之,并于篇首提₃姓名,其有乖谬、臣乃具释,并称臣善以别之,他皆类此’”,可见李善绝非盲从古注,而是有所扶择。
- ⑭郭晋稀《文心雕龙注释》第428页,甘肃人民版(1982年)。
- ⑮似、己二字均属止摄开口三等上声止韵,声母均为邪母,故同音。
- ⑯《字诂义府合按》第2页,中华书局版(1984年)。
- ⑰卢文弨《钟山札记》之一。
- ⑱杨端志《训诂学》第474页。
- ⑲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8页,山西人民版(85年)。
- ⑳黄侃《文心雕龙札记》第202页:“用赏者,如沈休文《宋书·谢灵运传论》讽高历赏、用抚者,如傅季友《宋公修张良庙教》抚事弥深”。
- ㉑详见《文心雕龙注》第643页,《文心雕龙译注》第269页。
- ㉒《文心雕龙注》第645页。
- ㉓《经籍纂诂》卷一。
- ㉔《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第186页,中华书局1985年。
- ㉕《文心雕龙译注》第53页。
- ㉖G·隆多《术语学概论》第28页,科学出版社85年版。